**光华法学院党员16-17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15　学时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16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1　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担任入党联系人（或“成长之友”、“事业之友”），积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\_\_\_回文昊\_\_\_（或者本科生\_\_\_\_\_\_\_\_、青年教工\_\_\_\_\_\_\_\_）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

　向身边同学转达、通报学校、学院相关的工作及通知信息，收集和反馈身边老师和同学的相关建议的频率及数量，主动在学院和学生之间搭建桥梁，提升学院工作效率的同时做到更好的服务同学。

承诺党员：常子昂

践诺监督人：

2017年4月6日

注：１.承诺内容不限于以上６点，可自主增加。

２.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